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72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恒达管桩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1F979W

法定代表人：梁国豪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木江村石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现场你单位的一台 1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正在运行，经过布袋及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烟囱进行排放。现场我局已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锅炉的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据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号：XHJCQ18092901）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气中烟尘（颗粒物）污染物因子折算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

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烟尘（颗粒物）污染物因子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4.4 倍。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号：XHJCQ18092901）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我局将于三十日内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29 日

